

附件 6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二、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根據教育部函示及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482 號來文，性平會組織規定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校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性平會置委員 <u>十一人</u> ，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四、性平會得指派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 <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 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 <u>第三十三條</u> 之規定。	四、性平會得指派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主任委員：校長 2.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行政與防治組：主任教官(職工代表) 3.行政與防治組：人事主任(職工代表) 4.行政與防治組：生輔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生教組長 5.行政與防治組：性平人才庫教師(教師代表)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行政與防治組：主任教官(職工代表) 4. 行政與防治組：人事主任(職工代表) 5. 行政與防治組：生輔組長(職工代表) 6. 行政與防治組：生教組長 7. 行政與防治組：性平人才庫教師 8.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主任

6.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主任 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長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長 7.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會長(教師代表)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副會長 8.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主任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資料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特教組長 9.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主任 環境與資源組：庶務組長(職工代表)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10.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環境與資源組：學生代表 11. 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9. 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長 10.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長 11.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會長 12.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副會長 1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主任 14.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長 15. 諮商與輔導組：資料組長 16. 諮商與輔導組：特教組長 17.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主任 18. 環境與資源組：庶務組長(職工代表) 19.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20.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21. 環境與資源組：學生代表
---	--